（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张村河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监理）（不分标段）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青环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5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1-20 16:06:02		
项目名称：	张村河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青银高速以西，张村河北岸，现状一期工程西侧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类别：**	Ⅰ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24220000 元	**工程造价：**	4764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0000m3/d
计划文号：	2504-370212-04-01-404377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青环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92351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青环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三路 23 号 A2-1、A2-3-179（集中办公区）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李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923518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韩经理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15326889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4-370212-04-01-404377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036355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2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6 万吨/日，同时对原厂 4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进行提标改造。扩建部分采用预处理+改良 A2O 生化池+MBR 池+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原厂提标部分采用原厂出水+臭氧+消毒的处理工艺，消毒采用紫外+次氯酸钠消毒方式。出水水质达到准地表水 Ⅳ 类标准(TN≤10-12mg/L),尾水主要排入张村河作为生态补水及用于其他再生水用途。

2.招标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除外）、设备采购安装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100000m3/d	张村河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监理）	6102458.44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一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第四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2-12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532-81923518，邮箱：zhangcunheshuiwu@163.com，传真：0532-81923518，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三路 23 号 A2-1、A2-3-179（集中办公区）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036355 邮箱：/ 传真:/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青环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三路 23 号 A2-1、A2-3-179（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	李经理
		电话	0532-819235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21 号华鹏东城 3 号楼
		联系人	韩经理
		电话	15153268899
1.1.4	**项目名称**		**张村河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监理）**
1.1.5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2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6 万吨/日，同时对原厂 4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进行提标改造。扩建部分采用预处理+改良 A20 生化池+MBR 池+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原厂提标部分采用原厂出水+臭氧+消毒的处理工艺，消毒采用紫外+次氯酸钠消毒方式。出水水质达到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TN≤10-12mg/L),尾水主要排入张村河作为生态补水及用于其他再生水用途。** **2、招标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除外）、设备采购安装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1.1.6	**建设地点**		**青银高速以西，张村河北岸，现状一期工程西侧**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国有（非财政）投资、自筹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除外）、设备采购安装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设备采购安装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

eed1d3bf-841c-48cd-bf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

eed1d3bf-841c-48ed-bf

		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1.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

eed1d3bf-841c-48cd-bf

		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

eed1d3bf-841c-48cd-bf7

			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合格制，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电话	**0532-88036355**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企业参加投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

			诺书（详见第六章）。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3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2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具体如下： **（1）总监 1 名。** **（2）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名。** **（3）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 4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1）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3）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可参照山东省住建厅《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		

	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鲁建质安函〔2023〕6 号）配备。	
10.5.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47640 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8163824.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 **高程调整系数：1.0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9388397.60 元** **本标段招标控制总价：施工监理服务费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65%，优惠率 35%，计 6102458.44 元。**	
10.5.4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费率的七折取费。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5.5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5.6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5.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8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5.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5.10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总监职责。	
10.5.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0.5.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5.13	项目属于一等工程的，项目总监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总监答辩不得分。	
10.5.14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5.15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1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17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发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5.1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6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7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9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链接：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10.10	**其他**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 4 套胶装的投标文件。 文件送达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21 号华鹏东城 7 楼 联系人：韩经理 电 话：15153268899**

ced1d3bf-841c-48cd-bf0b-[illegible]5b831[illegible]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①项目分析、监理目标及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

②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

③档案及合同管理内容及措施；

④监理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

⑤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

⑥合理化建议；

⑦施工各阶段的监理措施。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④监理费用报价；

⑤投标监理机构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简介、配备表及注册证书；

⑥检测设备配备情况表；

⑦其他说明。

报价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①投标函；

②投标函附录；

③投标报价汇总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评分证明材料。

3.4 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3）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10.5.3）。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监理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如有）；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6）未按前附表 10.5.2 要求配备投标监理人员的。

（7）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章程、项目总监资格、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章程、项目总监资格、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4、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章程、项目总监资格、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eed1d3bf-8416-48ed-b670-3021bb81986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中体现。)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eed1d3bf-841c-48ed-b170-10210b81986

		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体现。)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 1、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备注: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项目总监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备注:投标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上传原件扫描件。 6、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项目总监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2 项”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体现。) 8、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eed1d3bf-8416-48cd-bf70-1021fb881986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46.0分;技术标:39.0分;报价评审:1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0 ≤ n ≤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3.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项加2分) 2、 监理员(每项加1分) 备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得2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得1分。
	企业业绩	3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监理市政工程 2、 业绩竣工时间2020-01-01之后 每条业绩得3分 备注:上五年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每提供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b881986

			一个业绩得 3 分。同类工程界定：一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
	企业荣誉	8.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4 分) 1.1、 具有国家级（类） 1.2、 获奖时间 2020-01-01 之后 2、 同时具备 2.1,2.2:(每项加 2 分) 2.1、 具有省级/副省级 2.2、 获奖时间 2020-01-01 之后 备注:上五年监理的同类工程获国家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4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2 分，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
	人员业绩	5.0	上三年完成过同类工程并担任该工程总监的，每项加 5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项目分析	4.0	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2 分）； 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质量控制	6.0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1 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2 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1 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1 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1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
	进度控制	4.0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2 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2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
	造价控制	4.5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

eed1d3bf-8418-48cd-bf70-[illegible]

			测与防范对策有效（1.5 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1.5 分） 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1.5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控制中体现。
	安全措施	4.5	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1.5 分）； 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1.5 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1.5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
	档案及合同管理	4.0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2 分）； 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档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
	工作制度	3.0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5.0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2.5 分）；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2.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4.0	程序严谨、规范合理，监理工作各方面措施完善，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illegible]

			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4.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1）企业业绩须同时提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须带二维码可扫码查询中标详细信息或者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官网中标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3）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4.2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1）企业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文件），发包人（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3）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日期为准。

5、项目总监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5.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1）项目总监业绩须同时提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须带二维码可扫码查询中标详细信息或者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官网中标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总监以中标通知书中载

eec1d31f-3d1c-48cd-bf70-102fb831986

明的项目总监为准，如项目总监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3）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5.2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1）项目总监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文件），发包人（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总监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文件）中载明的项目总监为准，如项目总监变更的，须提供发包人（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

（2）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3）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日期为准。

6、获奖工程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备注：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7、荣誉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获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监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均无效。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监理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奖项不予认可。

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8、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9、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ee01e43bf-8416-48cd-9f76-1021fb831986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0）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ec0a12bf-41c-4e54-bf70-1021fb83198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1.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

1.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1.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1.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除外）、设备采购安装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3.工期：**3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4.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质量控制；

4.2 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

4.3 进度控制；

4.4 合同管理；

4.5 安全文明管理；

4.6 信息管理；

4.7 组织与协调；

5.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6.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6.1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设备采购安装满足招标人要求。

6.2 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建安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7.奖罚条例：质量奖罚：**达到　　奖工程造价的　　%，达不到　　罚工程造价的　　%。**

8.结算时监理服务费按照所监理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所对应的计费额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但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

9.监理服务费的支付：监理业务中标通知书签发、监理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付监理费的 20%，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工程主体完工后付至监理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监理费的85%，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额的97%，余额待质保期满无息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不超项目投资估算中对应监理费金额。

10.在中标人进场七天前，中标人应将投标约定的监理服务人员、组织结构、人员资历、工作职责、联系方式、计划进退场时间等报招标人审核。如中标人未按投标要求配置，或招标人对监理人员有调整意见，中标人必须于七天内将调整更换的名单报招标人审核。

11.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委派的监理服务总人数不能保证本工程实际需要，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服务的需要为止。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资格审查资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5、项目总监资格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8、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9、企业章程
10、项目总监业绩
11、项目总监获奖
12、投标承诺书
13、其他资料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投 标 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ced123b-e41c-48c1-bf70-1021fb31986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社会保险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二）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监理业务手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监理人员工作实践经验及业务培训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代表：（姓名）具有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专业）。

2、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专业）。（姓名）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专业）。

3、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监理员：（姓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的专业为（专业）。（姓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的专业为（专业）。（姓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的专业为（专业）。（姓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的专业为（专业）。（姓名）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专业）。（姓名）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专业）。（姓名）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专业）。

4、我公司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ee01d3bf-8416-48cd-b170-1021d83198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项目分析

2、质量控制

3、进度控制

4、造价控制

5、安全措施

6、档案及合同管理

7、工作制度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9、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基础信息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招标代理费_____元，项目总监_____，承接上述工程的监理任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ed1d32bf-841c-48cd-bf70-1021fba81986

投标函附录表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投标总报价（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月日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b21986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十三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桥梁；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城市次干路工程，城市分离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下的桥梁；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城市支路工程、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10万吨／日以上的给水厂；5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工程；3立方米／秒以上的给水、污水泵站；15立方米／秒以上的雨泵站；直径2.5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2万—10万吨／日的给水厂；1万—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1—3立方米／秒的给水、污水泵站；5—15立方米／秒的雨泵站；直径1—2、5米的给水管道；直径1、5—2．5米的排水管道	2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1万吨／日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立方米／秒以下的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米／秒以下的雨泵站；直径1米以下的给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的排水管道
		燃气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上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上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下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150万平方米的热力工程	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的热力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1200吨／日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500—1200吨／日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500吨／日以下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地铁轻轨工程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总投资1000万—3000万元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

说　明

1、表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未列入本表中的其他专业工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应的工程类别中划分等级。

3、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合城市建设与民用建筑修建的附建人防工程。

eed1d3bf-841c-48cd-bf70-1021fb831986

附录一